**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全程电子化

申报审批系统咨询服务项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

 一、项目内容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全程电子化申报审批系统项目咨询服务。

二、项目经费和周期

本项目预算为11.03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大于11.03万元。

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三、项目服务内容

以咨询报告、评估报告、建议书、意见书或现场答疑等形式，为东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全程电子化申报审批系统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初步设计及概算咨询服务：在建设单位需要时对知识产权全程电子化申报审批系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详细说明，使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加深对设计文件特点、难点、疑点的理解，正确贯彻设计意图，确保项目质量。

（2）项目文档咨询服务：对知识产权全程电子化申报审批系统项目详细设计说明书等方案、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咨询评估意见。

（3）项目实施咨询服务：对知识产权全程电子化申报审批系统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的建议或意见。

四、项目实施要求

（1）咨询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咨询规范、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基于东莞市的实际情况以及知识产权全程电子化申报审批系统建设的相关要求，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咨询工作，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2）咨询服务单位应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全程电子化申报审批系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为基础，提供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以指导、控制和协调后续的信息工程项目实施。

（3）咨询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数据、资料以及为采购人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4）咨询服务单位应配合和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咨询服务单位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五、项目支付方式

1、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3.309万元（成交金额低于3.309万元的，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第二期：项目验收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部分。

2、每笔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相应延后付款。

六、评分标准

**（一）供应商信誉及资质，总分28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下列证书：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覆盖通信与信息工程的规划咨询、勘察与设计）；

（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覆盖通信与信息工程的规划咨询、勘察与设计）；

（3）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覆盖通信与信息工程的规划咨询、勘察与设计）；

（4）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范围包含通信与信息工程的规划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开发）；

（5）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范围覆盖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6）SA8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覆盖通信与信息工程的规划咨询、勘察与设计）；

（7）CABR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认证证书.

以上7项每满足一项得4分。（备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二）同类技术服务经验，总分25分。**

1、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的咨询类项目，每提供1项得5分，最高得25分。（备注：须提供包含合同服务内容等关键页复印件）

**（三）对项目的理解情况，总分17分。**

详细描述对项目整体概况和本项目咨询要求的整体理解情况。

优：对项目整体概况和本项目咨询要求有深刻的理解，得17分；

良：对项目整体概况和本项目咨询要求理解较为清晰的，得13分；

中：对项目整体概况和本项目咨询要求理解较为一般的，得9分；

差：对项目整体概况和本项目咨询要求理解有偏差的，得5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四）项目咨询服务方案，总分20分。**

详细描述对本项目的咨询服务方案。

 优：服务方案全面、详细、表述清晰、合理，得20分；

 良：服务方案全面、详细、表述较为清晰、合理得16分；

 中：服务方案较为详细、表述较为清晰、合理，得12分；

 差：服务方案部分具体、不够清晰，得8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五）总体价格，总分10分。**

 采购基准价，经采购小组审核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采购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采购基准价=有效最低报价=满分（10分）。除计算错误外，采购基准价不因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其他采购报价得分=(采购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10。

**（六）一票否决。**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